

國立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(三) 下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中興樓 2 樓 國際會議廳

主持人：王延煌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紀錄：幹事 柯淵彰

壹、主席報告

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註冊組報告：

- 業經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 號公告、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函公告，本學年之「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、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作為學雜費收費依據，另依誠如附件。
- 後依 113 年 12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6760 號函辦理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。
- 感謝主計室提醒，為求校內各退費流程符合收支帳目明確以及需依照相關規定執行（或稱依法行政原則 Principle of Administration by Law），自本學期後各單位執掌項目費用，將由各業務單位發動執行退費。以落實行政程序法內「功能最適原則（Principle of Functional Suitability）」及「權責相符原則（Principle of Matching Power with Responsibility）」達到指導監督、事權合一及業務推動一貫性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「各單位啟動退費」的具體流程主要適用於學期末因學生身分變更（如由中低收入戶轉為低收入戶）所產生之差額退費。而學生休、退學等涉及多項費用退還的統一流程，仍由註冊組主導辦理。
- 主計室補充，過往由註冊組統籌退費時，因權責劃分不清，曾導致實際核對金額時出現誤差。為求精確，建議未來各業務單位在辦理退費時，應取得學生原始的繳費明細作為依據，以原始繳費金額與變更後應繳金額的差額計算退費，確保帳目準確無誤。
- 繳費證明取得方式：總務處（出納組）說明，雖無法提供傳統收據，但可透過中國信託系統，依據學生學號調閱並印出詳細的「入帳明細」。此明細已詳列各收費項目金額，足以作為各單位辦理退費之計算依據。
- 主席裁示：繳費證明的取得方式屬行政執行細節，應另循行政會議或其他場合討論定案，本會議回到計價協商的主軸。
- 語文資優班遞補學生補修費用確認：經討論後決議，爾後此類補修課程應比照「重補修」規定向學生收取學分費，授課教師則依規定支領鐘點費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- 案由一：審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代收代付及代辦費用一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 月 12 日(一)業經向各處室調查併蒐集資料後，其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一覽表草案附件如下，之後再請各位委員審議

決議：

- 特教組：特殊教育班別外聘教師鐘點費，依教育部公告，高中鐘點費基準由 420 元提升至

- 505 元。本校將比照新標準支付教師鐘點費，惟向學生收取之「補差額」費用維持不變。
2. 試務組：模擬考費尚未完成招標程序，費用暫估為新台幣 260 元。
 3. 社團活動組：校刊費，原表列之 250 元刪除，將依實際採購決標金額收費。
校外教學參觀費，除依採購決標金額外，收費時將一併包含各班提報之自費行程費用。
 4. 生活輔導組：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因自下學期起停放位置移至無遮雨棚之第二停車場，故取消收費。其餘車輛停放費不變。
 5. 總務處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，依據修正為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」學生冷氣使用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 6. 其餘按附件表列金額收費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學生宿舍收費議題：此議題權責單位為「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，應先於該委員會議中討論並形成決議後，再提至本計價會議進行審議。因此，本次會議不宜逕行決議。

伍、散會：115 年 1 月 14 日（三）12:50